

文山市红十字会会议制度

一、中共文山市红十字会党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健全市红十字会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会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红十字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会议组织

1.党组会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如因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

2.党组会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

3.党组成员须超过半数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因公、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出席的应事先请假。

4.召开党组会应提前将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各党组成员，以便作好准备。

5.党组会邀请非党行政主要领导、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及综合业务股负责人列席，所讨论的事项由分管领导进行报告。列席人员对讨论的问题可以提出建议。

6.党组会讨论的议题涉及到党组成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和亲友的，该成员应回避。

（二）议事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重要文件、会议和指示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和办法。

2.研究贯彻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州红十字会重大工作部署；讨论确定市红十字会建设、重大问题及年度或阶段性工作部署。

3.研究党组自身建设，包括思想、组织、作风制度等重要问题。

4.研究市红十字会机关中层干部的考核、选拔、任免、调配、奖惩等。

5.研究年度经费的决算和预算，行政经费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一次性支出 5000 元以上的大额经费开支等。

6.其他须由党组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议事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

4.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工作时，讲实情、出实招，勇于探索，勇于创新，不回避矛盾，不推诿责任。

5.坚持依法决策。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据党章党规履职尽责，切实提高议事决策质量和水平。

（四）议题准备

1.综合业务股适时收集党组会议题，经分管综合业务股领导审核后，报党组书记审定。

2.拟提交党组会讨论的议题，须经分管会领导同意，综合业务股提前一天打印相关材料，分送出席会议领导、列席人员和其他参会人员。

3.议题内容由综合业务股负责人提前准备，按照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做好汇报。重大疑难问题要充分论证，分析利弊，提出解决方案，供党组会研究和讨论审定。

4.对于重大决策，应在党组会讨论前进行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然后再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

5.除特殊情况外，党组会议不讨论临时性议题。

（五）议事程序

1.党组会先由党组书记就议题作简要说明，由提交议题分管领导作汇报。

2.议题经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书记进行集中。少数同志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按多数人通过的决议执行。

3.讨论干部任免时，如原拟任免人选被否定，应重新提出人选，组织进行考察，待下次会议再讨论。

4.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党组成员，由党组书记负责通报党组会内容。

5.党组会讨论的内容，需要保密的应自觉保守秘密。

6.党组会议记录由综合业务股负责保管，如遇查询党组会议记录的，须经党组书记批准。

（六）贯彻执行

1.党组会讨论决定的问题，按照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党组书记明确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抓好贯彻落实，并按时向党组报告执行情况。

2.党组成员对党组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未改变决定之前必须认真执行。如遇新的情况不能按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召开党组会复议。

二、文山市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代表的产生。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会员代表由文山市红十字会和各基层红十字会推选的会员代表、市属有关部门和驻文社会企业或组织协商产生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代表组成。

第二条 大会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五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但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会员代表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会议。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1.选举文山市红十字会理事；
- 2.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理事会提交的工作规划；

4.决定文山市红十字会的重大事项。

三、文山市红十字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负责执行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第二条 会议的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理事到会三分之二以上才能召开会议。

第三条 理事会的职责是：

1.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2.选举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3.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

4.增补、更换或罢免理事、常务理事；

5.审查批准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并向全市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6.制定和拟定红十字会的大政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四、文山市红十字会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制度

第一条 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设执行委员会，由常务副会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担任文山市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成员由驻会常务理事组成并主持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会负责。

第二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的决议、决定，

主持市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 2.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审核年度经费财务决算；
- 3.指导各县市红十字会的工作；
- 4.管理市红十字会的动产和不动产；
- 5.承担市红十字会的民事、法律责任；
- 6.聘请顾问，授予荣誉会员；
- 7.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 8.批准成立专门委员会；
- 9.为常务理事会征集议题、提出议题；
- 10.提出市红十字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 11.完成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五、文山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执行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决定。

第二条 会议的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召集，每年召开 1-2 次。

第三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

- 1.依照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会章程规定，向理事会推荐名誉副会长人选；
- 2.审议年度工作报告、计划；
- 3.审议市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
- 4.向理事会提出更换、增补及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的议案；

- 5.聘请名誉理事；
- 6.决定其它重要事项。

第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事规则

1.会长或常务副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督促、检查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并行使由常务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常务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2.常务理事会会议的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安排常务理事对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将讨论和审议的结果和意见在常务理事会会议上公布。

3.常务理事有权就红十字会工作提出议案供常务理事会讨论。

4.常务理事提交议题，由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股进行整理，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5.常务理事有按时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和参与讨论、表决的义务。如常务理事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股，说明理由。

6.常务理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以上人员出席，若未达到有效人数，则常务理事会暂停或改期召开。

7.常务理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常务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8.常务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出席人数，占常务理事总体人数的比例；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

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常务理事对于理事会的质询意见、建议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会议记录由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股存档，保存期限为永久。

9.常务理事作为红十字会的领导核心和骨干，除了参与决策，要通过积极为红十字会工作办实事来发挥和体现领导作用。除参与红十字会活动，还应积极为红十字会工作牵线搭桥，引进各类符合红十字宗旨的合作项目。